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已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: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,代表股份 574.562.6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26.405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87,734,4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代表股份 186,828,1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863%.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,代表股份 135,768,1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3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,代表股份 135,768,1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397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- 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- (1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541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4,541,1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;反对6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;弃权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556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76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反对 6,500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2,322,0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6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16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1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、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(5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211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16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1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6)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211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211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8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3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541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5,746,69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2%;反对6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弃权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陈必成、卢冠良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